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22 年版）

报建编号：3507032504210202

招标项目名称：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E3507030701100622001

招标人：南平市建阳区嘉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玫瑰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刘曦翔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10-15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6 章“招标图纸”、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

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目 录

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招标公告	6
第 2 章投标须知	11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第 2 节 投标须知	32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32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33
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35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36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37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4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41
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54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58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58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59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60
专用合同条款	61
第 4 节 合同附件	107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107
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108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109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118
第 3 节 投标报价	134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135
第 6 章招标图纸	136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137
第 2 节 招标图纸	139
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0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141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141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141
（三）招标项目说明	141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42
（一）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42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42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142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43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143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143
(三) 文明施工要求	143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144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145
(一) 技术要求	145
(二) 质量要求	145
(三) 参考品牌	146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148
第 6 节 其他要求	149
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150
定标方案.....	150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155
增加:	175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183

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已由南平市建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潭发科批[2025]188 号、潭发科批[2025]329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平市建阳区嘉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南平市建阳区嘉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南平市建阳区严墩村横詹大路边地块；

2.2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一座，设计规模 200 吨/天，主要包括总图工程、垃圾转运站房、综合楼、垃圾压缩设备、降尘除臭设备、辅助设备、转运车辆和容器；配套场站给排水、电气、消防、环卫停车场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年转运生活垃圾 73000 吨。本次招标不含垃圾压缩设备、降尘除臭设备、辅助设备、转运车辆和容器等工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具体以招标人最终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 （3）招标范围和内容：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包括转运站、综合楼、收集池、室外工程、边坡挡墙、园林绿化与景观工程的土建工程及转运站、综合楼、厂内室外工程、厂外室外工程的安装工程，不含垃圾压缩设备、降尘除臭设备、辅助设备、转运车辆和容器等工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具体以招标人最终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建筑总建筑面积 1773.12 m²。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建筑总建筑面积 1773.12 m²、层数、高度、单跨跨度、单体建筑面积均为中小型。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规定，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23956280 元（其中：暂列金 1140775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节点进度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和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和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

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省外建筑业企业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参加投标的，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 号文）和《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 号）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2、被列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企业或法人将被否决投标（根据闽建建〔2021〕2 号解除“黑名单”管控措施的，不算作其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3、根据闽建筑〔2015〕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4、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 号的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5、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6、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并均须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7、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10-15 18:00:00 至 2026-10-21 23:59:59 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np.gov.cn/npzbt/>)（重要提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页面下端“我要投标”进入系统，在业务系统中下载 npzf 格式招标文件，无业务系统下载 npzf 格式招标文件记录的将无法后续操作和投标！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及时下载相关资料）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11-05 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np.gov.cn/npztb/>）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ggzy.np.gov.cn/npztb/>）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平市建阳区嘉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人民西路 498 号，邮编：/

电子邮箱：/

电话：0599-5843009，传真：/

联系人：金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 C215 室，邮编：/

电子邮箱：/

电话：18159962092，传真：/

联系人：陈玫瑰（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刘曦翔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gzy.np.gov.cn/npztb/>

联系电话：0599-831711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建阳区西桥西路 1 号

联系电话：0599-581290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平市武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5 层

联系电话：0599-8317272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南平市建阳区嘉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人民西路 498 号 联系人：金工 电话：0599-5843009，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 C215 联系人：陈玫瑰（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刘曦翔 电话：18159962092，传真：/ 电子邮箱：/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报建编号：3507032504210202 招标项目编号：E3507030701100622001 标段名称：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编号：E35070307011006220010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南平市建阳区严墩村横詹大路边地块。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6.	1.6	招标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gzy.np.gov.cn/npztb/ 联系电话：0599-831711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平市武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5 层 联系电话：0599-8317272
8.	1.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及联系电话：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0512-58173200、400-998-0000、0599-8317118。 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1、所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涉及到单位或个人盖章部分，需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电子章。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 CA)，建造师电子印章(建造师 CA) 等个人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 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须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激活)的电子印章。 2、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在线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出席交易中心现场开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开启远程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45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导入投标文件。如果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尽快办理，办理方式请关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通知。投标单位应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或升级最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一律承担。

			<u>备注：投标人是否投标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只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u> <u>4、其他说明</u> <u>a、投标人应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软件生成投标文件的标书信息确认中填写准确的投标报价及相关信息，该信息将在开标过程中公布。</u> <u>b、招标文件要求需要盖章的地方，电子投标文件中要相应的盖电子印章。</u> <u>c、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等内容通过江 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一起制成一个“.NPTF”格式的投标文件网络上传。</u> <u>注：各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因仔细确认相关网上材料是否选择完整，如相关材料没有选择，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u> <u>5、其他电子标的相关注意事宜详见(南发改法规〔2017〕1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u>
9.	1.9	本招标项目（标段） 设计单位和有关咨 询单位	设计单位：中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待定 代建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时代洲际（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u>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节点进度完成相应工作内容。</u>
11.	2.2	质量要求	<u>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12.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13.	2.4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14.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和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 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确定。 注：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 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

			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6.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 D 级； 3. /。
17.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10-22 12:00:00
18.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
19.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0.	14.1 /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05 08:30:00
21.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交技术文件。
22.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120 日历天。

23.	18.1/ 18.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u>（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或②或③或④或⑤或⑥种形式提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u> ①现金形式：<u>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7030701100622001，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u>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u>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u> 帐户名称：<u>南平市建阳区嘉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帐 号：<u>9050229010010000000887</u>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u>指电子银行保函形式。要求：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需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文件、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电子保函试运行的通知》文件要求，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 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可在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导入投标文件，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u>
-----	-----------------	-------	---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依据闽建筑[2020]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第三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原则上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对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地区，招标文件应当写明电子投标保函的具体事项，并取消使用纸质保函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保函。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7030701100622001。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指电子担保保函形式，其他要求同②。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7030701100622001。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 <u>指电子保险保函形式，其他要求同②。</u>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7030701100622001。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根据《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南建筑(2026)2 号)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已缴交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凭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时不需要按项目交存投标保证金（若开标当日《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失效，将被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投标单位缴交的年度保证金不足时，无须补足，若投标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可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则必须按投标保证金金额足额补齐。
--	--	--	---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a.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本项目不适用)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本项目不适用)分； c. /。 ⑦其他形式：无。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指采用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形式或电子保险保函的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电子保函应由具备开展工程担保业务能力的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并提交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 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④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⑤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执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若干条款的通知（闽建筑〔2026〕4 号），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按采用①或②或③或④或⑤或⑥种中的任一种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此不一致的条款，以本款为准。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u>(1)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u> <u>(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 不接受 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提交； 技术文件：要求提交； 商务文件：要求提交； 其中，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u>应符合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相关规定。</u>
27.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0512-58173200、400-998-0000、0599-8317118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u>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制作，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所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涉及到单位盖章部分，需盖单位公章，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CA），建造电子印章（建造师CA）等个人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需要盖章的地方，电子投标文件中要相应的盖电子印章。电子标书文件涉及需要提供的证件的，一律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文件涉及需要提供的证件的，未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上传清晰的证件扫描件，因投标人上传的扫描件不够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识别扫描件内容的，按未提交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作废标处理。</u> 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

28.	2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2026-11-05 08:30:00 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线下提交方式：<u>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u>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 密封要求：/ ②线上提交方式： <u>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如有时)扫描件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并按照交易平台要求上传到平台中，无需在开标现场另行提供。</u>
29.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11-05 08:30:00
30.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45 分钟 。 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1.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1）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3）若为交易平台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同时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	22.6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u>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需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加盖招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一并提供给双方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并根据鉴定机构的鉴定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u>
33.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2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u>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专业类型包括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工程造价-土建工程）</u>
34.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u>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u>
35.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u>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30分钟内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u>
36.	25.3 /26.1	定标方式	☐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个 ☐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个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排序，选取前15名（若任一名次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经评审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15家，则按名次递补，直至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达到15家为止。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15家时，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个</u>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u>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1定标方案</u> 定标原则：<u>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1定标方案</u>
37.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	履约担保金额： <u>中标合同价的 10%，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u>

		式	同价的 10%；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中标人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此处所指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用工程保证保险作为保证形式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中标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并处罚如下：①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招标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38.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定合同事宜。
39.	33.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点：建阳区西桥西路 1 号 电话：0599-5812908
40.	34.2	其他	34.2.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4.2.2. 中标人应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2]35 号规定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 34.2.3. 依据闽建建〔2021〕3 号文规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DBJ/T13-338-2020）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并按标准实施

		远程监控。 34.2.4. 中标单位须执行闽建建【2016】22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34.2.5. 发包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保留部分调整设计、施工内容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上述行为所产生的风险，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34.2.6. 投标人中标后应执行闽建筑（2018）13 号《关于规范钢管脚手架计价强化施工安全的通知》。 34.2.7.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 号）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和发放工作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并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34.2.8. 发承包双方应按闽建筑（2018）4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 34.2.9.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但不没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计取利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款不一致的，以本款为准。 34.2.10. 本项目执行闽建（2026）2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2025 年版）》的通知。 34.2.11. 发承包双方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闽财建[2007]157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34.2.12. 发承包双方需执行闽建[2023]15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
--	--	--

		版)》的通知》的通知。 34.2.13. 投标人应执行闽建筑函〔2018〕58 号遏制工程建设领域围标串标行为，切实维护工程招投标秩序。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围标串标行为的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2.14. 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视为投标文件雷同，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行业监督部门依法查处：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除外）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或者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除外）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34.2.15.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每条清单的每一条软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 XML 格式文件记录的软硬件信息除外）应当包括有效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数据存取设备序列号。 （2）分部分项工程每条清单子目记录投标人软硬件信息不少于一条，且不得删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 （3）导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按照统一规则全
--	--	---

			文加密，不得篡改软硬件信息。 （4）使用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的，应当提供计价软件加密锁持有人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在岗人员的证明材料（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4.2.16. 关于进一步做好招投标领域强制要求中标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函〔2021〕10 号）文件精神：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4.2.17. 签订施工合同时，需严格执行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的各项条款。 34.2.18.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闽建许〔2024〕4 号）要求“企业申请换证的，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出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按资质证书上所载的有效期届满前提出申请；其他企业均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资质证书自动作废”，有效期届满的，应提供相应延期或换领证明文件，外省企业按当地要求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2.19.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计取利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款不一致的，以本款为准。 34.2.20.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或分公司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或分公司社保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特别说明：此处所说的“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指的是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每月均有按时缴交记录且需连续缴交六个月方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补齐或一次性缴交六个月的记录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单位的判定，
--	--	--	--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本项目总公司投标时使用的人员，如是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34.2.2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 5 份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2.22. 依据闽建筑〔2022〕3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十一）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在开标环节，比对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并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分析结果。招标文件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并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2. 招标人根据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分析结果，组织开展评标工作。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委托鉴定的，不中止评标工作。 3. 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不影响评标结果。 34.2.23. 依据闽建筑函〔2022〕33 号《关于优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样式及证书使用要求的通知》中 一、增加证书使用有效期。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二级建造师查看和下载电子注册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二、增加手写签名和签名日期要求。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填写签名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三、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需重新下载最新样式电子注册证书。未按上述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备注说明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仅福建省二级建造师适用。省外二级建造师按相关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2.24. 本项目执行《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文）文件。 34.2.25.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
--	--	--

		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34.2.26.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二）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27. 承包人应当按照闽人社发〔2024〕4 号《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34.2.28.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若以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自行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申请退投标保证金事宜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退保材料。 34.2.29. 本项目执行闽建〔2020〕5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具体结算方式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确定。 34.2.30.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或订货需在实施前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将设计或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应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 34.2.3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工程的部分项目进行甩项且核减相应工程价款。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且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内容所产生的风险，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34.2.32.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闽建许〔2024〕4 号）和《关于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4〕10 号）的通知，投标单位中标后应保证在本工程实
--	--	--

		施期间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性，若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资质逾期或作废或无效或不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等情况的，发包人将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或提取）履约保证金，且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34.2.33. 根据闽建筑（2022）10 号附件《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程计价实施细则》规定：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及其基准价格以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列明的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投标阶段）》。 34.2.34. 根据《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细则》的通知（闽建〔2025〕3 号文），不再将信用得分作为投标门槛，取消“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合格分值设置为 60 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 60 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规定。由于招标文件为固化模板，故本项目不再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招标文件涉及此项内容的规定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此条款为准。 34.2.35. 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以下信息进行核对：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查询，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拟推荐定标候选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拟推荐定标候选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被 标注“资质异常”且在整改期间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4.2.36. 招标人及中标人应按闽发改服价〔2024〕150 号规定向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工程交易服务费”，以便招标人能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允许招标人将招标人需缴纳的交易费部分转嫁给中标人。 开户银行：南平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9050210010010000047385 。 34.2.37. 本项目严格执行《福建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
--	--	--

		投标活动登记报告暂行办法》，任何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行为均将被记录在案并上报。 34.2.38. 本次招标提供的图纸为项目完整图纸，包含土建工程及工艺设备相关图纸。因土建工程与工艺设备在图纸上相互关联、无法拆分，故招标人将完整图纸一并提供，供投标人全面了解项目构成及接口关系。本次招标范围仅含土建工程施工，不含垃圾压缩设备、降尘除臭设备、辅助设备、转运车辆和容器等工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次招标范围以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控制价为准。投标人应依据完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面了解项目构成及土建与工艺设备的接口关系，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与工艺设备安装相关的设备基础、预埋件、预留孔洞、管沟、电缆沟、接地预埋等土建施工内容及配合费用。 34.2.39. 与后续工艺设备的配合要求：中标人须在土建施工中做好与后续工艺设备供应商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艺设备安装计划，合理安排土建施工进度并配合设备安装期间的现场协调、交叉作业及隐蔽工程的配合和验收等。所有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

第 2 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27/28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及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修改	依据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文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公示内容应当满足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文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1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_____	投标须知附件	删除投标保函(附件 2-1)和免缴保证金承诺函(附件 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条款

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K 的取值区间	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6%~10%（含 6%，不含 10%），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所有投标文件按规定解密后，由招标人公开抽取。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2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及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其中：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1、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根据上述公式和本表第 1 项 K 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 2、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公式和招标人公开抽取的 K 值计算确定。 3、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和评标基准价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3	2.2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a）具体程序：入围投标人的产生。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 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超过 50 家的，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 /；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 /。
4	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分值满分} - (A_i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Q$ 其中，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的取值：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3；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6。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5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同时具备有效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和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文附件 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施工员：2（土建施工员 1 人、市政工程施工员 1 人）人； 质量员：1 人； 材料员：1 人； 机械员：1 人； 安全员：1（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据闽建筑【2022】3 号文第二、（四）款规定：本项目存在危大工程，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扫描件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 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上述相关证明材料于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文件其他资料中提供）人； 试验员：1（投标时无需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中选取该岗位人员，评标时不对该人员进行评审，后期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人； 劳务员（即：劳资专管员）：1 人，根据闽人社发〔2021〕3 号文要求配备。 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	-------	-----------------------	--

		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	--	---

6	3.1.9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 5 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2、“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 /。 （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或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4、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 2 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 2 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 2 项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5. 其他要求： /
7	4.2	危大工程清单	1、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具体部位：框架梁模板；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具体部位：框架梁浇筑； 3、/；

			
8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里打“▲”标字的项目
9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详见招标控制价里打“★”标字的项目
10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里打“■”标字的项目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评标前准备工作；
- （2）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3）对技术文件（如有）进行评审；
- （4）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5）对商务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
- （6）对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8）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技术文件（如有）、再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技术文件（如有）和商务文件的评审。对于技术文件采用暗评的方式进行评审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资格文件评审之前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2.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 K 值的抽取。在所有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解密后，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的规定，公开抽取 K 值。

2.2 入围投标人的产生。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

2.2.1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详“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下同）内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 家时，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超过 50 家但不多于（含）100 家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

2.2.2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数量多于 100 家时：

（1）采用 A 类办法的，当招标控制价 <0.3 亿元，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当 $0.3 \text{ 亿元} \leq \text{招标控制价} < 1 \text{ 亿元}$ 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 100 家（第 100 家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下同）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5 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35 家入围；当招标控制价 ≥ 1 亿元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 100 家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0 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30 家入围。

（2）采用 B 类办法的，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 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超过 50 家的，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

具体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2.3 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 A 类办法的，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规定计算的其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价绝对值由小到大依次排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入围投标人不少于 5 名（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的，选取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如果剩余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剩余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为止。

（2）入围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评审。

采用 B 类办法的，实行 100 分评分制，由投标报价分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的规定计算的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入围投标人不少于 5 名（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的，选取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如果剩余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剩余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为止。

（2）入围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评审。

2.4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3.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3.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6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3.1.7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规定的要求；

3.1.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如有时）；

3.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3.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3.1.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未按照投标须知第 20.7 款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或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交易平台校验认定被篡改；

3.1.13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3.1.14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3.1.1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技术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的，评标委员会仅对经过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评审。技术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4）项

规定的情形，否决其投标。

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7 项和本章附件 3-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3 技术文件采用不公开投标人名称的暗标式评审办法，由评标系统自动生成暗标编码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采用百分制量化的办法进行评审，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技术文件分应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本招标项目仅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作合格与否的评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二种。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得分高于或等于 60 分的为合格，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商务文件的评审。

5 商务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5.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5.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1.3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

5.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1.6 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5.1.7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单项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或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单位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或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各项清单计价合计与相对应的清单计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因“四舍五入”

引起的计算误差可以视为细微偏差）；

5.1.8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或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5.1.9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能接受的条件；

5.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 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6.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3 本办法第 5.1.7 项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以价格低的进行修正。

6.2. 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2.1 按照本办法第 6.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3 按照本办法第 6.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7.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8 项)85%；

7.1.2 影响工程质量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费用(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9 项)85%；

7.1.3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计算的，其费率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其金额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7.1.4 影响工程质量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0 项)85%；

7.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不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

7.1.6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不一致。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8.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8.1.1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8.1.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8.2 推荐中标候选人

8.2.1 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按照下列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 A 类办法的，进入前五名并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且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详见《专用本》第 3 章评标办法

和标准中的《有效投标人对应的信用系数》）后的取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信用分高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2）采用 B 类办法的，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按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8.2.2 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9. 提交评标报告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9.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9.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0. 附则

10.1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10.2 除本章第 10.1 款规定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随机参数已抽取的，招标人不再重新抽取。

10.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附件 3-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子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 评分（分）	权重
1	危大工程清单 1：1、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具体部位：框架梁模板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1（满分 100 分）	B1：50
2	危大工程清单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具体部位：框架梁浇筑；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2（满分 100 分）	B2：50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评分			$A_1*B_1+A_2*B_2+\cdots+A_n*B_n$	
备 注		1. 所有评审子项目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设置，且 $B_1+B_2+\cdots+B_n$ 累加为 1；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评审子项目评分大于（含）90 分或小于 60 分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 技术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		

说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本表格式要求，将相应内容填写完整后在《专用本》中列出，作为各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依据。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平市建阳区嘉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南平市建阳区严墩村横詹大路边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潭发科批[2025]188 号、潭发科批[2025]329 号。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包括转运站、综合楼、收集池、室外工程、边坡挡墙、园林绿化与景观工程的土建工程及转运站、综合楼、厂内室外工程、厂外室外工程的安装工程，不含垃圾压缩设备、降尘除臭设备、辅助设备、转运车辆和容器等工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具体以招标人最终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发包人有权调整本项目建设规模和进度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要求，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作任何补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其中，关键节点工期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平市建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	—		
—	—		
—	—		
—	—		
—	—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承诺书、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他文件或书面协议。本合同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本合同专用条款以现有内容替换通用条款对应条款号的全部内容，本合同专用条款未涉及的条款号按通用条款对应条款号的内容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场所临时用地及施工场地临时用水、用电和用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有关国家、地方和行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提供拟采用的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及其理由，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协商或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确定。承包人应自行获取前述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通知，并对其时效性、准确性及合法性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3）中标通知书；（4）投标人的投标书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与此有关的内容）；（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工程预算书（含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与此有关的内容）；（11）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解释顺序为：以上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如有冲突，序号越小的，解释效力越优先；如处于同一序号的，则形成时间在后者优先。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不具体，但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有规定或规定更为明确、具体，且与本合同没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中的规定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提供电子档）；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2 补充：承包人应认真审核全套施工图及设计总说明，保证施工图纸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如对图纸有疑点，应及时与发包人核对确认；若因对图纸理解有误或未发现图纸中相互矛盾之处而造成质量问题、返工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索赔）等，承包人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当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和下月进度计划表、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应急方案、施工专项方案设计等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当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和下月进度计划表；其他按项目进度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后，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准备 2 套完整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发包人上级机关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有出入现场指导、检查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详见施工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土石方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等，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社会交通组织方案和详细的保障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增补。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在公共道路使用特殊施工车辆的特别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责任，保密措施费用（若有）由承包人承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责任，保密措施费用（若有）由承包人承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无。

2. 发包人

2.1 删除“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增加：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施工前备案等手续，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竣工手续。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订合同时填写；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职 务：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办理和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变更、工期顺延、工程索赔、工程款支付、停工通知、复工通知、主要设备材料的确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已完工程量（实际进度）的确认、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等事项，与以上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必须同时具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发包人公章且符合专用条款其他约定始生效；未经发包人另行书面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一律无权代表发包人确认上述事项；

(2)其他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事项的处理；

(3)施工过程的管理监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现场移交计划分期（或一次）将施工现场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按合同条款第 7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施工现场移交计划。发包人应在发出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施工场地分期（或一次）移交承包人使用，以满足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施工用水发包人己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电（所有权归发包人）己接至施工现场；在现有施工条件基础上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用电负荷配置线材规格，根据施工用水量配置供水管管径自行接至所需位置，施工场

地内接线费用、水电费用（含基本费及无功用电等）由承包人承担，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经开通，场内道路的开通与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临时工程用地在发包人指定的区域内考虑，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指定的区域不能满足施工临时用地的要求而需租用临时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根据闽建〔2026〕2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2025 年版)》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期限：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承包人进场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担保期限届至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之日后 30 天。

支付款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准备情况及开工量按年度工程计划实行分段滚动担保，担保金额为该段合同价额的 10%。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同一担保人不得同时为同一工程项目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积极配合移交自己资料给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提供配合。工程档案移交时发包人或工程所在行业、所在地市城建档案馆管理规范要求有所更新的，承包人按照更新后归档要求提供档案资料，否则产生的责任、损失及额外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在工程准备进行五方竣工验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前 14 天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壹套供

初验使用；五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再提交陆套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其中原件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准备进行五方竣工验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前 7 天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壹套供初验使用；五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再提交陆套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其中原件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相关电子文档，且所有的纸质文件均应扫描作为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②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 a.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b.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但以发包人名义申请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⑤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⑥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发包人将予以处罚，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

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⑧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⑨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施工安全责任，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提供。

（11）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技术参数和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本项目所有的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承包人在采购或订货需在实施前报发包人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实施。

（12）施工标准化建设：本项目实行标准化建设，承包人进场后需严格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示范图集》、项目所在地《工地规范化管理图集》进行标准化管理。

（13）远程监控：承包人必须在驻地等重要工地现场安装远程高清监控，并建立远程监控平台，远程监控费用由承担人承担，预算不单列清单。如不安装，项目业主有权处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补充条款：为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自行配备人脸识别考勤系统或设备，制定考勤实施细则，实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考核制度。（发包人若要求）

（14）农民工工资与款项支付

①承包人应当按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闽人社发〔2024〕4 号、闽人社发〔2021〕3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②发承包双方需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

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③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付，并按拖欠工资额的 2 倍处罚承包人。

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按期交付使用。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存在延迟而拖延工期，不得以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为由，主张违约责任、赔偿或补偿。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签订合同时填写；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写；

建造师注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

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但其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专职，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及进度，项目负责人须到施工现场办公，全程在岗，不得在其他工程中兼职，夜间及节假日施工时应安排好夜间及节假日值班工作，保持联系渠道的畅通，及时到场解决施工中的问题，每月施工现场办公不少于 22 日。项目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包括周末）需事先经发包人批准，并应当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作好工作安排。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考勤抽检发现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缺岗者，按每人 1000 元/天标准处罚，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一致。如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且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若承包人派出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不能胜任其职责，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管理人员。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要求 7 日内，合格的管理人员应到位，否则按管理人员推迟到位处理。

若因承包人原因，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信息系统备案的，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赔偿金：
（1）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 100000 元人民币；（2）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100000 元人民币；（3）更换除上述外的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 30000 元人民币，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安排合格

的项目负责人到位，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承包人支付¥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按以下规定进行考勤：以周为考勤周期，承包人所申报的管理人员每天至少有总数三分之二管理人员在现场，每个人在施工现场的出勤率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至少有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现场主持工作，周末或节假日应轮流值班，调休的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人申报；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7 日内，安排其他合格的管理人员到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的技术负责人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承包人支付¥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承包人支付¥5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期间每个月出勤须达到 22 天（含）以上。技术负责人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承包人支付¥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承包人支付¥5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以上专用条款的 3.2.3 条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监

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按每人天 10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机管员）、试验员和材料员缺岗按每人天 5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其罚款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累计缺岗天数的三倍延迟拨付进度款。因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缺勤被处罚连续两周金额超过 20000 元及以上或周被罚款 10000 元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就超出部分发包人将加倍处罚金额，并责令承包人在一周内改正，派出符合要求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担保。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

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离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中标人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此处所指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用工程保证保险作为保证形式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中标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并处罚如下：①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招标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施工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可以视为其已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签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除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等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

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监理合同未作说明的，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如监理合同内容与本协议不相符合，以本协议为准；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总监无权解除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内的专用设施由监理人自备，费用监理人自理。监理人须全面负责自身人员的安全以及所有财物、设施的保管。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签订合同时填写；

职 务：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4.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项目监理机构的项目印章必须通过监理公司发文启用，同时总监理工程师在该启用文上签名留底。施工单位经济类签证资料必须由总监审核并由总监本人签字盖章，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下列文件或凭证，需要同时具备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和发包人项目公章后始生效：（1）工程变更；（2）费用变更；（3）工期顺延；（4）工程索赔；（5）工程款支付；（6）停工通知、复工通知；（7）分包人的确定；（8）主要设备材料的确定；（9）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10）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11）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持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推行预拌砼质量责任保险制度和不合格砼现场报废制度。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进行施工。

(2) 严格施工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的验收及签认。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凡不能及时提供签认手续而产生清、决算结帐纠纷的，不得以此为由阻挠或影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程实施安排及工程建设进度、清退场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发包人等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理，工期不延长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如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每出现一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3-10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费用，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质量管理，执行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处罚细则》。

监理人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工程技术规范的，造成质量问题，将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监理通知单”7 天内提交整改回复单，逾期未提交整改回复单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设计图纸及有关规定执行；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按设计图纸及有关规定执行；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按设计图纸及有关规定执行；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5) /。

5.1.2 变更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工程修复、整改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工期另行约定，双方另行达成书面文件，修复工程增加的费用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计算。除修复工程增加的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另行主张其他费用和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增加 5.2.4 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瑕疵导致发包人及他人人身或财产受损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或向承包人追偿因此垫付的全部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需监理人和业主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补充：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承包人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待验收部位是关键线路，则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否则承包人工期顺延（按超过 48 小时的部分计）；如果待验收部位是非关键线路，则承包人工期不予顺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变更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一次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工程或拒绝接受不合格部分工程(由发包人选择)，并拒绝支付不合格工程部分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承担不合格工程的修复工作。如修复不合格工程的费用超过不合格工程部分的工程价款的，二者的差价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5.4.3 影响外观质量，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为一般质量缺陷；影响外观质量和部分使用功能，不影响结构安全的为较大质量缺陷；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需要专业评估和修复的为重大质量缺陷。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对发生一般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处以发生该缺陷的不合格工程（按重新施工的造价）的 3%/次的违约金，发生较大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处以发生该缺陷的不合格工程（按重新施工的造价）的 5%/次的违约金，发生重大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处以发生该缺陷的不合格工程（按重新施工的造价）的 10%/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返修或整改质量缺陷的费用不包含该项的违约金。对于一般质量缺陷，若承包人能及时按要求整改，则可以免予处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 补充：关于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在施工前 7 天向发

包人和监理人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与进度款（预付款）同期支付。如承包人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投入安全费用，发包人除进行违约处罚外还扣除该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组建现场治安保卫机构，承担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照施工进度同期同比例支付，若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措施，致使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不能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专业施工单位完成该类工作，并按市场应急抢修项目的价格支付，且其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删除通用条款“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6.1.8 补充：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认为须对工程安全紧急修理或补救，而承包人无能力或拒不承担此类工作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提供、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项目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实施难点和对策，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详专用条款1.6.4条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7 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7 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最迟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变更为：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推迟开工的，每推迟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给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天）；推迟 10 天（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申请或不予答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程量，有直接影响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工期关键路线工序的，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同意顺延的书面文件为准；该设计变更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将实际影响原排定之工期进度计划；②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③有关工期顺延的任何情况均应当办理工期签证，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证的，不得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给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天）计算逾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计算，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当上述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 10%。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力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可免予追究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该项所指的设计变更应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实际影响原排定工期进度计划；

（2）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或提供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所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3）工程按国家或发包人企业政策停建缓建、政府要求的暂停施工的工期损失（但对于类似高考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的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如总包或其他分包单位配合不到位等，以书面文件为准）；

（5）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具体为：①7 级以上地震或社会发生动乱；②8

级以上（含 8 级）大风袭击工程所在地（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③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④因战争、政治性原因导致的停工；

（6）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达 8 小时；

（7）上述情况应是实际有造成工程停、窝工，承包人方可提出顺延申请，以现场签证为准。

2、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施工的；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风险包干系数范围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工期如有延误的在未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工期不予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2）8 级以上（含 8 级）台风，按工程所在地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3）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的公告为准）；

（4）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市级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文内容涉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

变更为：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具体停工处理事项（包括费用、工期等），双方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

(1) 本工程施工所需施工材料、设备一般情况下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材料品牌进行采购（如有约定时）。施工中发包人如对指定（参考）材料品牌进行更改、调整的，承包人必须应按更改后的材料品牌进行采购。

(2) 为保证质量，承包人所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的产品，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若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发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同样，若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导致承包人返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的标准要求，采购的材料必须是经监理、发包人认可检验的合格产品。主要材料应为大型厂家生产的质量可靠的产品，签定供货合同前应通知发包人，否则不予结算。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4.2 补充：不论监理人是否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应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20 天报送样品，经监理、设计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具体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招标文件明确提出参考品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承包人的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8 天内或按照监理人的通知在该项材料或设备使用前 14 天向监理人申报，监理人在 7 天内做出审批；（2）招标文件没有约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以及经批准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材料设备计划在该项材料或设备使用前 14 天向监理人申报，监理人在 7 天内做出审批。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材料的实物样品、设备的彩页样张。

B.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所拥有的正式注册的正品，不得使用次品或仿冒品，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C.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D. 材料设备运抵现场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品牌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E. 承包人采购的建筑装饰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F.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G. 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H.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使用全新及没有缺陷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检测并确定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现行规范以及南平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建筑师对任何材料的批准和指导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I.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 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 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若发生此类事件, 承包人应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可以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 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 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J.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 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 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期间内,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 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提供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及设施, 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或必要的图纸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至合同终止,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 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施工要求及规范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施工要求及规范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设计变更；(2)经发包人批准的材料或设备的换用；(3)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明确暂定或约定可调项目的费用调整；(4)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的工程量和费用的增减；(5)工程质量标准的改变及其他实质性变更。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以无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凡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出的合理设计变更、施工图优化成果，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施工。变更估价按第 10.4.1 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其中招标人的暂列金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或根本不用。

所有工程量均以施工单位现场按招标施工图或设计变更、业主指定及隐蔽签证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计算（风险包干范围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包干项目除外，因设备采购导致土建安装的变化增加费用不予计量），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1）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的，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2）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不低于 20%的，执行承包人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的，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 10.4.1.2 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其中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否则执行合同单价。

前述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参与下浮。

（2）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参与下浮。

设计变更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市场询价报告，逾期提交或未提交的，结算审核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询价结果定价。

中标优惠率=[（招标控制价-招标人的暂列金-招标人的暂估价-甲供材料设备费）-（投标报价-招标人的暂列金-招标人的暂估价-甲供材料设备费）]÷（招标控制价-招标人的暂列金-招标人的暂估价-甲供材料设备费）×100%。

10.4.1.2（1）现行计价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具体详见最高控制价及其编制说明。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暂列金额余额应归发包人所有与承包人无关，为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或根本不用。

11. 价格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pm 5\%$ 以内（含 $\pm 5\%$ ）。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pm 5\%$ 以内（含 $\pm 5\%$ ）。

增加：（1）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人材机价格上涨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价格（含人工费指数）下降的价差按实调减。

（2）如因承包人延误工期造成材料价格上涨，承包人要求其增补价差，发包人将给予拒绝；如因承包人延误工期造成材料下降，发包人有权扣除其价差。

（3）所有材料价格调整申请及审批，须经由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①因综合单价的取定偏差导致工程控制价不准确；

②材料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费用调整导致价格变化（招标文件11.1条款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③工程排污所发生的费用；

④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等产生的费用；

⑤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产生的费用；

⑥施工期间对现状道路的维护、保洁及安全防护措施等；

⑦现场土方类别、比例与清单不同、开挖方式外运运距与清单不同导致费用变化；弃土场承包单位自理；

⑧行车、行人、商户、住户干扰造成施工费用增加；

⑨施工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交通疏导以及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⑩为确保周边建筑物或构筑物安全而采取必要沉降观测和减震措施费；

⑪施工场地内存在处理可预见的或不可预见的地上地下障碍物（如劈草、零星砖墙、旧基础、弧石、管线、废弃电线杆等）增加的费用，不可预见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因人工机械开挖比例与工程量清单描述的图石方类别比例不同增加的费用；

⑫水文、气候、地质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⑬雨季施工增加的措施费；施工噪音费用；

⑭材料二次搬运费的增加，赶工期所产生的费用，因分时段施工引起机械设备二次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⑮机械进出场数量型号规格与招标预算控制价不同而增加的费用；

⑯商品混凝土运输方式、泵送费用及泵送距离超出范围等产生的增加费用；

⑰非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延误工期需增加的费用；

⑱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基础、轨道及检测等费用；

⑲施工排水、降水费用；

⑳与后续工艺设备安装相关的设备基础、预埋件、预留孔洞、管沟、电缆沟、接地预埋、交叉工程等土建施工内容及配合费用。

㉑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风险包干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自主确定风险包干系数，并自行考虑在综合报价中。本工程对风险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风险范围内的合同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和 11.1 条的相应方法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12.1.2 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不适用。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不适用。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不含暂列金、暂估价）。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则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该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经审核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准备情况、开工量及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按年度或季度的工程计划分批或分期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于下述事项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① 承包人签订了本合同（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补充协议》及《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②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担保；③ 承包人开工报审表经咨询人审批通过。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从约定的开工之日起从第一期进度款开始每期从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按预付款金额的 25% 扣回预付款，直到预付款扣完为止（若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不足以扣回当期应扣回款项的，则累积到下一期一并扣回）。并在支付进度款比例累计到达合同价的 80% 时一次性扣回剩余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监理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则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该工程预付款。经协商一致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在付款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一般纳税人正式发票时，承包人若不能提供的，发包人将按照一般纳税人的税率计算少抵扣的进项税额并在支付金额中予以扣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陆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变更或增加部分按专用条款 10、11 条方法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进度付款额度和付款方式：①每月进度款按当月经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变更及增加的费用不计入工程进度款，余下部分待结算审核后凭全额发票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须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含结算书等资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核价的 3%，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若项目遇到政府审计机关审计，以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项目结算依据，政府审计金额与财政评审机构审核金额有差额的，经通知承包人核实或反馈后相应调整竣工付款证书或最终结清证书中的合同价格。承包人对发包人有欠款的，承包人应在政府审计意见出具后 30 天内将欠款返还给发包人。

(2) 发包人支付每笔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其雇佣人员的薪资或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被拖欠款项的人员或单位，并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工程款。

（4）在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雇佣人员或分包单位与承包人就薪资、工程款项支付等发生争议的，发包人有权代表承包人进行处理，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雇佣人员或分包单位的薪资、工程款等费用并直接代为支付给承包人的雇佣人员或分包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或各分包人（发包人直接分包、直接给付工程款的分包人除外）如存在欠薪行为，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5 万元/次标准向发包人给付违约金。

（5）如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因承包人与其他人债务纠纷导致工程停工或者受到障碍，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将下期工程进度款进行延期支付或在下期工程款中代承包人对外偿还债务。如果有 2 次以上（含 2 次）出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将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需另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

（6）承包人当期上报的已完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且不予支付验收不合格工程量的进度款，直到承包人返工维修至验收合格为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3）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4）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如在本期进度款中应扣除的违约金）；（5）工程量清单、工程计算书。以上材料均含电子文档。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2）应支付的进度款和扣减的返还款；（3）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等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及表格。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根据确定的工程量结果，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的 28 天内完成审查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审查签认后，承包人应提供同当月进度结算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详见 12.4.1 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有关规定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有关规定执行。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人工费用拨付按《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 号）及《关于完善房屋市政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25〕11 号）规定执行。人工费用拨付金额根据施工阶段，按照不低于《人工费占当月已完工程款的参考比例表》确定的比例计算，以当期已完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比例分期扣回预付款）为基数。建设单位在拨付工程预付款时，按照规定首期比例同步将人工费用拨付至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项资金仅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不得挪用于其他款项。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闽人社发〔2021〕3 号文的规定建立工资专户，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按规定将人工费部分单独支付至农民工专户。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在签订分包协议时，与承包人一并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双方约定由总包单位发起人工费申请程序的，人工费申请须经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确认，建

设单位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工费审核和拨付。

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12.7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2.7.1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发包人严禁承包人将付给的工程进度款，挪用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项目或其它用途，承包人还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及比例相关事宜如下：①每月人工费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每月发生的实际人工工资数额拨付。②每月人工费拨付不低于月进度款的 20%的比例。③人工费和进度款同期拨付，人工费拨付至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

12.7.2 本工程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分包企业应委托承包人通过承包人工资专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双方应签订工资代支付协议；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承包人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三年以上备查。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

清单。

12.7.3 承包人保证农民工工资获得及时足额支付，不得以任何名目或借口拖欠和克扣。凡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工资，清偿农民工工资，且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工资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放弃向发包人追偿该部分工资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的权利，使发包人免于受到损害。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按照其与分包商或供应商所签署的合同条款支付给分包商及供应商，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应付款项或发包人有权在下一笔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留相应款项直至承包人与分包商（或联合体成员）纠纷解决，或直接将此笔款项支付给分包商（或联合体），该支付视为对承包人的支付，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承包人每出现一次该行为，承包人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的款项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分包商或供应商违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暂停支付该款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根据施工规范要求需要的试车工作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投料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投料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14.1.4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申请单一式肆份，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工程量核对报告、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追加（减）的

工程价款、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
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二
个月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符合财务要
求的资料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未在二个月内将审查
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的，视为结算资料已完整。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应当
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
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结束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
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
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一个月
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4 个月，竣工验收
日期以承包人递交经验收通过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如经整改后验收合格则
按整改合格后的日期为准。在缺陷责任期内若承包人所施工项目出现人为损坏，
被偷盗等问题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无保修问
题，发包人退还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部分保修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经审核确认后工程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的保修期约定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核实无遗留质量问题的，质量保证金无息悉数返还承包人。承包人未按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差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书面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管理单位之次日起计算，具体期限及保修事项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其余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1 补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通知监理人。除发包人有本项第（1）（2）（5）（6）目并对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影响外，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否则，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6.1.2 变更为：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此外，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

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约定期限提供竣工资料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16.2.3 条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约定处理；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5.4 条约定；

（3）承包人违反第 8.9 条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施工机械设备在发包人代表指定的日期到场，逾期按人民币 5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机械设备退场必须取得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否则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7.5.2 条约定；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扣除全部保修金，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其差额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本工程质量仍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16.2.3 条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约定处理；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若不能按照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或直接从未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如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部之日起生效：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实际工程进度（包括竣工）比开工时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的总计划工程进度滞后 60 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3）因承包人其他违法行为，有权机关查封本工程资金账户或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不纠正的。

（5）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6）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分包给他人。

（7）承包人无力自行协调建设场地周边及相关方面关系，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6.2.4 补充：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撤出机械设备和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因本合同解除导致承包人对外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发生的费用（如订货、退货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 级以上（含 7 级）地震（以地震局的资料为准）；

（2）8 级以上（含 8 级）大风（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

（3）基础及主体结构施工期间一昼夜（0 时-24 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

（4）因战争、政治动乱等原因导致的停工；

（5）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文内容涉及工程并足以造成双方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6）虽未发文，但县（市）级以上领导、分管领导在媒体或公开场合口头指令，涉及工程并足以造成双方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以上不可抗力应当以影响施工并造成停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一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工程一切险、第三方人身及财产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用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修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保险受益人：发包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需投足险种、买足险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及时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条款

21.1 资金管理

21.1.1 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应确保：

(1) 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2) 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3)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款；

(4) 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存在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的行为。

21.1.2 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各项材料款，发包人可直接向工人或材料供应商支付工资及相关材料款，并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1.1.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供应合同、班组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若有）等。

21.2 承包人承诺与保证

21.2.1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对本工程的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合同性质、承包范围、工作内容、付款方式、工期及违约金等所有合同内容已完全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21.2.2 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价款，系承包人在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的各种风险，在平等合作基础上的优惠让利，对承包人执行本工程合同、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以及承包人对发包人所做的承诺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1.2.3 承包人承诺将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申请或提交有关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变更申请、索赔申请/报告、工程进度更新报告等，若承包人不能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发包人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则发包人可以延迟或不予批准有关付款和变更申请。

21.3 清理的淤积物必须及时清理外运，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21.4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规定的工程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施工项目进行增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增减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承包人施工合同。

21.5 承包人必须加强劳动保险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1.6 承包人须执行闽建建[2016]22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21.7 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设施、器械及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8 依据闽建建〔2021〕3 号文规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DBJ/T13-338-2020）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并按标准实施远程监控。

21.9 永久或临时开口所涉及的费用及手续，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质量管理，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等。

21.11 本项目执行闽建〔2026〕2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2025 年版)》的通知。

21.12 本项目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

21.14 永久或临时开口所涉及的费用及手续，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质量管理，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等。

21.16 发承包双方需执行闽建[2023]15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

制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21.17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 号）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和发放工作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并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21.18 发承包双方应按闽建筑〔2018〕4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具体详见最高控制价。

21.19 本项目执行闽建〔2026〕2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2025 年版)》的通知。

21.20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工程的部分项目进行甩项并不给予任何补偿且相应核减工程价款。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且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内容所产生的风险，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21.21 工程所有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或订货需在实施前报发包人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应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

21.22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闽建许(2024)4 号)和《关于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4)10 号)的通知，承包人应保证在本工程实施期间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性，若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资质逾期或作废或无效或其他不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被废止等情况的，发包人将单方面责令其退场，

中止合同、没收（或提取）履约保证金，且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4 承包人应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2]35 号规定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

21.25 与后续工艺设备的配合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在土建施工中做好与后续工艺设备供应商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艺设备安装计划，合理安排土建施工进度并配合设备安装期间的现场协调、交叉作业及隐蔽工程的配合和验收等。所有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1.2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1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 编制说明格式：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全称）：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南平市建阳区。
2. 工程专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3. 合同工期： /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4. 招标范围：土方开挖、基坑支护、边坡挡墙、综合楼及转运站装修、水电安装、室外给排水、电力管网、绿化工程等，具体以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审批的施工图为准；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 。
5. 工程特征：
 - 1)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为 1773.12 平方米。
 - 2) 层数：垃圾转运站两层、综合楼三层。
 - 3) 结构质式：框架结构。
 - 4)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筏板基础。
 - 5) 装饰情况：具体详设计施工图。
 - 6) 混凝土情况：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二、编制范围

按照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图纸，专业范围包括土方开挖、基坑支护、边坡挡墙、综合楼及转运站装修、水电安装、室外给排水、电力管网、绿化工程等，具体如下：

三、 编制依据

1. 图纸：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的 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 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2. 招标文件： / 编制的招标文件，其中存在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 。

3. 地质勘察报告： / 。

4. 计价计量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福建省实施细则、《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福建省实施细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福建省实施细则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6年9月22日） 。

5. 预算定额：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6年9月22日） 。

6. 费用定额：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截止 2026 年 9 月 22 日） 。其中，暂列金额：1140775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甲供材料费： 无 。

7. 人材机价格：

(1) 人工费指数：南建筑[2021]13 号。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福建省 2019 年第 3 季度机械台班。

(3) 材料设备价格：参考《南平工程造价信息》建阳 2026 年 7 月信息价、2025 年版定额基期价格、市场询价。

8、其他： / 。

四、 取费标准

1. 专业类别：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2.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不计。

3. 税率：9%。

五、 施工方法与措施（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自行确定方案，自主报价）

1. 土方工程：土方运距暂按 15KM 计算，结算时按实际调整。

2. 桩基工程： / 。

3.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采用扣件式钢管支撑胶合板模板。

4. 脚手架：砌筑脚手架、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满堂脚手架。

5. 施工排水、降水：风险包干。

6. 垂直运输：施工电梯两台。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履带式单斗挖掘机、履带式推土机、打桩机、压路机、回转钻机，机械型号按定额；大型机械设备基础：施工电梯固定式基础；大型机械设备检测：检测次数 2 次。

8. 基坑支护工程拆除：未计算，实际若有发生按实签证计算。

9. 材料二次搬运：风险包干。

10. 其他： / 。

六、材料设备品牌及甲供材料

1、本控制价取定的材料设备品牌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不含税单价 (元)	备注

2. 甲供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含税单价 (元)	备注
------	-------	----	-------------	----

无	无	无	无	无

七、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八、其他需要的说明

土建部分

1. 本工程未实施扬尘污染防治的不得计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实施部分扬尘污染防治的按实结算；
2. 本工程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按施工电梯综合楼和转运站各 1 台次、履带式单斗挖掘机(1m³ 以内)2 台次、履带式推土机(90kW 以内)1 台次、压路机 1 台次、冲孔桩机 1 台次包干计算；
3. 本工程场平土石方按机械开挖包干，其余土方开挖按人工配合机械 5%：95%包干计算；因没有土石方测绘及勘察资料，室外部分土方工程未能准确计算，经与业主和设计单位沟通，挡墙、边坡支护及室外土方平衡工程量，暂以设计单位提供的估算工程量计算，结算时以业主单位认可的第三方测绘公司测绘的土石方数据为准；
4. 本工程弃土费未计算，结算时按有效发票及实际发生量计算。
5. 经与业主单位确认，土方外运运距暂按 15km 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6. 混凝土与沥青的运距，经与业主单位确认，按 3km 计算，结算时不调整；
7. 边坡支护预应力锚杆入岩深度暂按锚杆锚固段长度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锚固段所在的强风化及中风化地层，按较软岩计算；
8. 转运站预制混凝土叠合梁，按建阳区当月信息价计取，钢筋含量调差金额以福州地区信息价说明进行调差；
9. 转运站预制混凝土叠合梁按免撑免模做法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按实调整。
10. 转运站一层直形墙外侧做法，经与设计沟通确认后，直形墙按 P8 抗渗混凝土计算，由内到外做法：1 厚外涂型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4.0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20 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
11. 栏板内侧、女儿墙内墙面做法，按白色无机涂料做法计算；
12. 雨棚、门厅雨披、空调板底面做法，按白色无机涂料做法计算；
13. 门窗做法设计说明与保温节能说明设计矛盾，经与设计单位确认，门窗铝合金型材按隔热断桥铝型材计算，玻璃按 5 高透光单银 Low-E 玻璃+12 空气+5 透明玻璃计算；
14. 部分栏杆做法设计总说明与大洋说明做法矛盾，经与设计单位确认，楼梯栏杆做法按高度 1.11m 参考参考图集 22J403-1-B2 计算，护窗栏杆按高度 1.1m 参考图集 15J403-1-PB1/D13 计算，空调外机栏杆按高度 0.8m，40*40*2 仿木色钢管、30*30*2 仿木色钢管计算，无障碍坡道栏杆按高度 1.1m 参考图集 12J926-2/H2 计算；
15. 经与设计单位确认，墙面保温材料按玻化微珠保温砂浆计算；

16. 经与设计单位确认，卫生间墙面防水高度做到板底；
17. 经与设计单位确认，卫生间小便隔断高度按 0.7m 计算；
18. 经与业主单位确认，办公室桌椅 1 套、卡座 10 套、10 人坐会议室桌椅 1 套，计入本次预算中；
19. 经与设计单位确认，毛石挡墙上的护栏围墙工程量及做法，以工艺图为准，成品铁艺栏杆高度按 1600mm 计算；
20. 地磅基础混凝土强度按 C35 计算；
21. 绿化养护时间按 1 年计算，成活养护期半年日常养护期半年，基肥使用按乔木 10kg 株、地被 3kg/m² 计算，乔木支撑按杉木桩三角桩支撑计算；
22. 种植土换填厚度按 30cm 计算；
23. 经与设计单位确认，防静电活动地板材料按 600X600X35 全钢基材+2.0 厚 PVC 防静电地板计算；
24. 水泥稳定粒料南平地区没有相应信息价，参考离建阳区最近的三明市三元区同月份的信息价；
25. 重力式挡墙暂按设计提供的尺寸高度，按桩号长度计算，结算时挡墙高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实调整；
26. 施工电梯使用费暂按 60 天计算，结算时根据现场签证按实调整；
27. 女儿墙大样建施与结施大样高度不符，按结施大样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按实计取。
28. 转运站、综合楼外墙脚手架本次预算暂按 7 个月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29. 应设计回复道路工程的标线宽度按 150mm 计入本次预算。

30. 卫生间洗漱台材质暂按大理石材质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按实调整。

安装部分

31. 总配电箱从室外进线长度，暂按 20m 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32. 引自室外市通信网的大对数电缆，暂按 10m 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33. 引自室外市有线电视网 SYWV-75-12 线缆，暂按 50 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34. 交换机等计算机网络设备由专业公司二次深化设计，本次预算有限电视接线箱、分层箱、配线架按空箱计算；

35. 配电箱至室外设备的管线，配管仅计算室内部分，室外配管按室外电气预留管道计算；

36. 经与业主单位确认，5 台立式空调、3 台壁挂式空调计入本次预算；

37. 室外电力管网，强电电力、通信、消防电缆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不在本次预算，本次预算仅计算管道预埋；

38. 路灯拉线手孔井总平图未有明确表示，暂不计算，结算时如有按实调整；

39. 强电电力、通信、消防电缆手孔井，参考路灯拉线手孔井计算，高度 1.1m，参考图集大大样 08D800-7 60、61；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四、招标控制价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 编制说明格式：

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全称）：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南平市建阳区。
2. 工程专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3. 合同工期： /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4. 招标范围：土方开挖、基坑支护、边坡挡墙、综合楼及转运站装修、水电安装、室外给排水、电力管网、绿化工程等，具体以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审批的施工图为准；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 。
5. 工程特征：
- 7)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为 1773.12 平方米。
- 8) 层数：垃圾转运站两层、综合楼三层。
- 9) 结构质式：框架结构。
- 10)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筏板基础。
- 11) 装饰情况：具体详设计施工图。
- 12) 混凝土情况：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二、编制范围

按照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图纸，专业范围包括土方开挖、基坑支护、边坡挡墙、综合楼及转运站装修、水电安装、室外给排水、电力管网、绿化工程等，具体如下：

三、 编制依据

1. 图纸：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的 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 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2. 招标文件： / 编制的招标文件，其中存在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 。

3. 地质勘察报告： / 。

4. 计价计量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福建省实施细则、《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福建省实施细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福建省实施细则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6年9月22日） 。

5. 预算定额：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6年9月22日） 。

6. 费用定额：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截止 2026 年 9 月 22 日） 。其中，暂列金额：1140775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甲供材料费： 无 。

7. 人材机价格：

(1) 人工费指数：南建筑[2021]13 号。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福建省 2019 年第 3 季度机械台班。

(3) 材料设备价格：参考《南平工程造价信息》建阳 2026 年 7 月信息价、2025 年版定额基期价格、市场询价。

8、其他： / 。

四、 取费标准

1. 专业类别：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2.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不计。

3. 税率：9%。

五、 施工方法与措施（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自行确定方案，自主报价）

1. 土方工程：土方运距暂按 15KM 计算，结算时按实际调整。

2. 桩基工程： / 。

3.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采用扣件式钢管支撑胶合板模板。

4. 脚手架：砌筑脚手架、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满堂脚手架。

5. 施工排水、降水：风险包干。

6. 垂直运输：施工电梯两台。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履带式单斗挖掘机、履带式推土机、打桩机、压路机、回转钻机，机械型号按定额；大型机械设备基础：施工电梯固定式基础；大型机械设备检测：检测次数 2 次。

8. 基坑支护工程拆除：未计算，实际若有发生按实签证计算。

9. 材料二次搬运：风险包干。

10. 其他： / 。

六、材料设备品牌及甲供材料

2、本控制价取定的材料设备品牌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不含税单价 (元)	备注
一体化钢结构 岗亭	3m*3m*3.75m 墙体屋面采用 夹心岩 棉板,容 量 $\geq$ 100kg/m ² ,内外 钢板厚 度不小 于 0.5mm 内配水电及卫 浴,吊装 后可直 接使用 墙面、天棚、地 面装修 做法详 施工图 装修表 具体详施工图	南平市闽 北 膜 结 构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42580	无
环卫工人遮阳 棚	长 28m*宽 5.3m 张拉膜结构,高 度 $\geq$ 3.0m	南平市闽 北 膜 结	390	

		详建筑图小车 车棚做 法	构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环卫车停车棚	停车棚采用一 体化膜 结构停 车棚； 钢结构表面采 用干喷 砂除锈 处理，环 氧富锌 底漆出 厂，白色 醇酸面 漆； 所有开螺纹孔 或圆孔 的结构 件均应 机加工； 张拉膜采用 PVDF 双 层膜布， 合理安	南平市闽 北 膜 结 构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455		

		排钢结 构与膜 结构安 装顺序； 每两个车位设 一个车 棚支架； 具体详施工图				
	一体化泵站	流量 6m ³ /h 扬程 34 米 功率 5kw 设备主要参数 详工艺 部分大 样图	南平市南 方 水 务 自 动 化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167500		
	光伏系统	1、设计光伏组 件竖向 平铺布 置 2、光伏组件专 用 4mm 电缆沿 支架铺	福建省耀 辉 新 能 源 科 技 有	192600		

		设在 C 型钢或 桥架内, 与交流 电缆分 开敷设; 3、组件间导线 连接一 般直接 采用组 件自带 引线,引 线应用 防 UV 塑 料扎带 固定在 组件背 面安装, 不应暴 露在阳 光直射 下:如果 组件间 连接导 线无法 避免暴 露在阳 光直射 下,应采	限 公 司			
--	--	--	-------------	--	--	--

		用穿管敷设。连接时注意电池极性,如果引线长度不满足安装要求,外接导线两端必须采用与组件配套的专用安全接插件; 其他具体参数详施工图				
	香樟	胸径 15cm, 高度 5.5m, 冠幅 4.5m	南平市闽北绿源园林工程有	1450		

			限 公 司		

3. 甲供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含税单价 (元)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七、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工程量计算 规则	工程内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八、其他需要的说明

土建部分

1. 本工程未实施扬尘污染防治的不得计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实施部分扬尘污染防治的按实结算；
2. 本工程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按施工电梯综合楼和转运站各 1 台次、履带式单斗挖掘机(1m³ 以内)2 台次、履带式推土机(90kW 以内)1 台次、压路机 1 台次、冲孔桩机 1 台次包干计算；
3. 本工程场平土石方按机械开挖包干，其余土方开挖按人工配合机械 5%：95%包干计算；因没有土石方测绘及勘察资料，室外部分土方工程未

能准确计算，经与业主和设计单位沟通，挡墙、边坡支护及室外土方平衡工程量，暂以设计单位提供的估算工程量计算，结算时以业主单位认可的第三方测绘公司测绘的土石方数据为准；

4. 本工程弃土费未计算，结算时按有效发票及实际发生量计算。

5. 经与业主单位确认，土方外运运距暂按 15km 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6. 经与业主单位确认，暂列金按 5% 计入本次预算。

7. 混凝土与沥青的运距，经与业主单位确认，按 3km 计算，结算时不调整；

8. 边坡支护预应力锚杆入岩深度暂按锚杆锚固段长度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锚固段所在的强风化及中风化地层，按较软岩计算；

9. 转运站预制混凝土叠合梁，按建阳区当月信息价计取，钢筋含量调差金额以福州地区信息价说明进行调差；

10. 转运站预制混凝土叠合梁按免撑免模做法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按实调整。

11. 转运站一层直形墙外侧做法，经与设计沟通确认后，直形墙按 P8 抗渗混凝土计算，由内到外做法：1 厚外涂型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4.0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20 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

12. 栏板内侧、女儿墙内墙面做法，按白色无机涂料做法计算；

13. 雨棚、门厅雨披、空调板底面做法，按白色无机涂料做法计算；

14. 门窗做法设计说明与保温节能说明设计矛盾，经与设计单位确认，门窗铝合金型材按隔热断桥铝型材计算，玻璃按 5 高透光单银 Low-E 玻璃+12

空气+5 透明玻璃计算；

15. 部分栏杆做法设计总说明与大洋说明做法矛盾，经与设计单位确认，楼梯栏杆做法按高度 1.11m 参考参考图集 22J403-1-B2 计算，护窗栏杆按高度 1.1m 参考图集 15J403-1-PB1/D13 计算，空调外机栏杆按高度 0.8m，40*40*2 仿木色钢管、30*30*2 仿木色钢管计算，无障碍坡道栏杆按高度 1.1m 参考图集 12J926-2/H2 计算；

16.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 PHC500-125-AB 价格，南平地区没有信息价，参考离建阳区最近的三明市三元地区同月份的信息价计算；

17. 经与设计单位确认，墙面保温材料按玻化微珠保温砂浆计算；

18. 经与设计单位确认，卫生间墙面防水高度做到板底；

19. 经与设计单位确认，卫生间小便隔断高度按 0.7m 计算；

20. 经与业主单位确认，办公室桌椅 1 套、卡座 10 套、10 人坐会议室桌椅 1 套，计入本次预算中；

21. 经与设计单位确认，毛石挡墙上的护栏围墙工程量及做法，以工艺图为准，成品铁艺栏杆高度按 1600mm 计算；

22. 地磅基础混凝土强度按 C35 计算；

23. 绿化养护时间按 1 年计算，成活养护期半年日常养护期半年，基肥使用按乔木 10kg 株、地被 3kg/m² 计算，乔木支撑按杉木桩三角桩支撑计算；

24. 种植土换填厚度按 30cm 计算；

25. 经与设计单位确认，防静电活动地板材料按 600X600X35 全钢基材+2.0 厚 PVC 防静电地板计算；

26. 水泥稳定粒料南平地区没有相应信息价，参考离建阳区最近的三明市三元区同月份的信息价；

27. 重力式挡墙暂按设计提供的尺寸高度，按桩号长度计算，结算时挡墙高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实调整；

28. 施工电梯使用费暂按 60 天计算，结算时根据现场签证按实调整；

29. 女儿墙大样建施与结施大样高度不符，按结施大样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按实计取。

30. 转运站、综合楼外墙脚手架本次预算暂按 7 个月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31. 应设计回复道路工程的标线宽度按 150mm 计入本次预算。

32. 卫生间洗漱台材质暂按大理石材质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按实调整。

安装部分

33. 总配电箱从室外进线长度，暂按 20m 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34. 引自室外市通信网的大对数电缆，暂按 10m 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35. 引自室外市有线电视网 SYWV-75-12 线缆，暂按 50 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36. 交换机等计算机网络设备由专业公司二次深化设计，本次预算有限电视接线箱、分层箱、配线架按空箱计算；

37. 配电箱至室外设备的管线，配管仅计算室内部分，室外配管按室外电气预留管道计算；

38. 经与业主单位确认，5 台立式空调、3 台壁挂式空调计入本次预算；

39. 室外电力管网，强电电力、通信、消防电缆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不在本次预算，本次预算仅计算管道预埋；

40. 路灯拉线手孔井总平图未有明确表示，暂不计算，结算时如有按实调整；

41. 强电电力、通信、消防电缆手孔井，参考路灯拉线手孔井计算，高度 1.1m，参考图集大大样 08D800-7 60、61；

九、招标控制价审核情况（增减、修改情况，审核单位填写）

本项目送审金额 25515666 元，审后金额 23956280 元，审减金额 1559386 元，核减率为 6.11%。具体审核内容如下：

土建部分

1. 转运站砌筑工程，砌块墙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2.16 万元。
2. 转运站屋面工程，LC5.0 轻骨料混凝土找坡垫层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17 万元。
3. 转运站保温工程，未见转运站楼栋节能保温设计，外墙外保温、外墙内保温核减，累计核减金额约 20.88 万元。
4. 转运站门窗工程，电动铝合金卷帘门漏计，核增金额约 4.2 万元。
5. 综合楼楼地面工程，800*800 防滑砖地面工程量调整，核增金额约 1.57 万元。
6. 室外工程道路工程，余方弃置经业主单位确认按 15km 弃土距离调整单价，核增金额约 46.48 万元。
7. 室外工程道路工程，波形护栏工程量调整，核减金额约 13.26 万

元。

8. 边坡挡墙土方工程，土方工程量调整，核减金额约 25.82 万元。
9. 边坡挡墙土方工程，余方弃置经业主单位确认按 15km 弃土距离调整单价，核增金额约 60.72 万元。
10. 边坡挡墙土方工程，挖掘机修整边坡漏计，核增金额约 1.34 万元。
11. 边坡挡墙边坡支护工程，压顶梁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54 万元。
12. 边坡挡墙边坡支护工程，坡脚排水沟工程量调整，核减金额约 26.61 万元。
13. 边坡挡墙边坡支护工程，竖向导流台阶工程量调整，核增金额约 2.84 万元。
14. 边坡挡墙边坡支护工程，钢筋锚杆及预应力钢绞线锚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累计核减金额约 162.61 万元。
15. 边坡挡墙边坡支护工程，喷播植草(灌木)籽工程量调整，核减金额约 1.09 万元。
16. 边坡挡墙边坡支护工程，长泄水管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2.51 万元。
17. 边坡挡墙边坡支护工程，压顶梁模板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增金额约 1.05 万元。
18. 边坡挡墙边坡支护工程，梁模板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9.53 万元。
19. 边坡挡墙边坡支护工程，柱模板工程量调整，核减金额约 3.3 万元。
20. 边坡挡墙边坡支护工程，带形基础模板工程量调整，核减金额约

1.19 万元。

21. 边坡挡墙挡墙工程,混凝土挡墙墙身工程量调整,核减金额约 2.47 万元。

22. 边坡挡墙挡墙工程,排水沟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9.23 万元。

23. 边坡挡墙挡墙工程,钢筋工程量调整,核减金额约 1.56 万元。

第3节 投标报价

=

第4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1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设计单位: 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illegible]

第2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含图纸目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并以此为准。

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基本具备建设条件。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应自行进行勘查，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中标后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三）招标项目说明

详见招标公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1、本项目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必须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

2、常规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承包人应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所有最新、最普遍的，适合于标准、规范和应用最新版本的要求，并提供所应用的最新版本有关技术依据性资料。

3、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招标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详见招标设计图的技术要求。

（三）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及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防护的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二）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一、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和考核。二、施工单位要建立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和检查制度，并安排专人做好检查记录，以备查验。三、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洒水，减少灰尘污染。四、因施工需要，部分未进行水泥硬化的道路要铺设砾石或砖渣，缓解渣土车行驶造成的扬尘污染。在易出现扬尘和泥土的路段可铺设再生棉毡，加大吸附能力，减少污染。五、内部倒土时必须配备洒水车，实施洒水作业，确保不造成扬尘污染。其余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文明施工要求

①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

施工中使用的材料严禁堆放在正在施工的路段内并设置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②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③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要求。

④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组织施工机具进场所有施工现场使用的机械（具）必须经验收合格，才能进场使用。严禁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工地使用。施工机具进场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有关现施工机具进场的规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支取。

承包人的施工机具进场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备。未经监理人的批准同意，承包人的施工机具不得擅自离场。

承包人的施工机具应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场所摆放和保管，不得影响他人的施工活动，不得造成安全问题。

其余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二）质量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所有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2)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及设备需由发包人采购、供应或进行调整的，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

(3)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三）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 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说明：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 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 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6节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承诺内容完整、真实。如发现隐瞒真实情况、承诺不实或弄虚作假的，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的权利。已经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附件 1：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定标方案

建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定标方案

1、总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印发《南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建规〔2026〕1 号）等文件精神。

2、定标工作地点：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定标材料的提交及要求：投标人的定标资料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同步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端口（一个定标因素形成一个定标文件，并按定标因素进行命名，再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上传系统，所有材料应加盖公章）。未按时间递交定标相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定标资格。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定标候选人递交的定标材料不得撤回、修改、补充。

4、定标工作开始时间：定标候选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安排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在 1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参加答辩。（一般为开标当天，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若评标时间超出工作时段（指评标结束时间在开标当天 17:30 后），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上午，最终以系统通知为准。**投标人应登录系统等待通知**，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错过通知消息，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①从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招标人单位具有工程建设类(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中选取。招标人本单位人员不足的，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代建单位中选取。若上述选取范围内专业技术人员仍不足的，可邀请相关专业类别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邀请专家人数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招标人对邀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②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③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④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定标流程：

（1）确定定标候选人：

①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排序，选取前 15 名(若任一名次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经评审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15 家，则按名次递补，直至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达到 15 家为止。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15 家时，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②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以下信息进行核对：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查询，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拟推荐定标候选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评 标当日的拟推荐定标候选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被 标注“资质异常”且在整改期间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在定标工作前，招标人应对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开展廉洁履职谈话，告知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3）招标人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定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异议情况(如有)以及定标标准、定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等内容。必要时招标人也可委派工作小组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工作小组出具的复核、考察意见应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因素。

（4）定标分两个环节进行，第一环节为答辩环节，第二环节为评审环节，两个阶段应连续封闭进行。

（5）**答辩环节：**①从定标候选人接到招标人通知起 120 分钟内定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签到参加答辩的，定标候选人视为放弃答辩，不进入下一定标环节。②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并通过核验。③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前自行拟定，答辩题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中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在答辩开始前 5 分钟，定标委员会组长将密封的答辩题目带至答辩室，中途不得私自启封。④通过核验

的人员签到后寄存所有电子设备进入候辩室，待定标委员会将密封答辩题目带至答辩室即开始进行答辩。⑤答辩形式为书面答辩，时间为 30 分钟，答辩期间，不得违反答辩纪律、提前或者暂时离场，否则按照不合格处理，不进入下一定标环节。⑥答辩结果为合格制。答辩合格标准由定标委员会确定。答辩基本满足要求，即评定为合格。评定为不合格的，定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原因。

（6）定标评审环节：本项目采用的定标办法为**评分法**。评分法是由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已确定的定标因素，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定标候选人的每个因素进行评分，分别计算定标候选人各个因素平均得分，各个因素的平均分相加为总得分，再从总得分最高的前 5 名定标候选人中随机抽取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与最后一名分数相同的一并进入抽取名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评分，自评分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分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评分结果。

（7）定标因素及其详细标准：

定标规则	详细标准	分值
价格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按低价高分原则进行评分，价格因素得分=60*所有进入定标候选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本项满分60分。 备注：应递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函加盖公章。	60分
资信因素	企业资质（10分）： （1）基本分（5分）：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 （2）在满足基本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按下列标准加分： ①独立投标人（或承担市政施工任务的一方）：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加1分；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加2.5分。 本小项加分不重复计取，按最高加分项计取，加分最高不超过2.5分。 ②独立投标人（或承担房建施工任务的一方）：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加1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加2.5分。 本小项加分不重复计取，按最高加分项计取，加分最高不超过2.5分。 注： ①独立投标人按其自身具备的市政、房建资质分别对照上述标准计分。 ②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为准，分别对承担市政任务的一方和承担房建任务的一方进行认定加分。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市政、房建任务承担方的，相应加分项不予认可。 ③需附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资质证书的，相应得分项不予认可。	10分
团队因素	1、项目负责人（5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	10分

	在满足基本资格要求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加 1 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加 2 分。 本项加分不重复计取，按最高加分项计取，最高不超过 5 分。 注：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应得分项不予认可。 2、技术负责人（5 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类职称的得 3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的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注：技术负责人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职称证书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定标候选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未提供有效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应得分项不予认可。	
服务因素	服务因素方案：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交的服务方案，主要考核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服务主动性、响应时效性、项目团队到岗履职能力、缺陷责任期响应能力、配合度等因素进行评议打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其他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在 0-5 分之间酌情加分，本项满分 20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服务因素方案页数不超过 100 页。	20 分

备注：定标委员会依据上述定标标准和方法开展评分工作，最终得分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6）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以下信息进行核对：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在本招标项目评审当日的注册人员是否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如不满足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资质标准的注册人员要求如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	资质标准对应的注册人员要求
特级	企业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50 人及以上。
一级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二级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三级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	资质标准对应的注册人员要求
特级	企业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50人及以上。
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人
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9）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撰写定标报告并签字，提交招标人使用。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定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中标候选人等内容。

（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进入定标范围的其他定标候选人中，由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方案的定标方式，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

- （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4）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投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情形的。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

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失信惩戒。我单位知晓现行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其中对于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违法行为，行政监督部门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 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六、拟分包企业情况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工程	
分 包 理 由	

附：拟分包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拟分包企业和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拟分包企业：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每个拟分包企业均应分别填写本表。

- 2、拟分包工程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3、选择分包企业时，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七、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 (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3、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即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八、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九、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 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十、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编号：_____（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 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 1、本頁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由投标人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网址：zjt.fujian.gov.cn）选取拟派出人员后由系统生成，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十二、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地点	合同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建设 单位	建设 单位联系 人 / 电话	备注
			合同 金额 （万 元）	施 工 合 同 注 册 项 目 负 责 人	竣 工 备 案 编 号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材 料 注 册 项 目 负 责 人	实 际 造 价 （ 万 元）	实 际 面 积 （ 平 方 米）	其 他 工 程 特 征 指 标	工 程 质 量	实 际 开 工 日 期	实 际 竣 工 验 收 日 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3. 上表中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记录的该项目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增加：

十六、保障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投标，若我司有幸获得中标，将认真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 号）、闽建〔2023〕15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版）》的通知及最新相关文件的要求，承诺做好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立门禁及员工通道)、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实行银行卡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需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司若拖欠工资，将被列入失信企业，监管部门对失信企业的惩戒措施，我司完全接受。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期间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

1、保证在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期间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并按照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及时到位进场。

2、在本工程开工前，如果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并及时到位进场，本公司愿意放弃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3、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0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缺陷责任期	15.2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4 个月。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3	分包	3.5	不允许分包。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总工期每逾期 1 天罚款人民币 2000 元。</u>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u>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u>	
6	预付款额度	12.2	预付款额度： <u>签约合同价的 10%（不含暂列金、暂估价）</u>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1	<u>经审核后工程结算价款的 3%</u>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编制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编制人签字、盖章）

说明：

1、本表编制单位指投标人或其委托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本表应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编制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编制人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自行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由编制人签字即可；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人员编制的，需由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印章。

3、编制人为投标人本单位造价人员的，还需提供该造价人员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4、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还应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规定的格式。

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说 明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15.3 款、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2. 技术文件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2			
3			
4			
.....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